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4〕2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信丰县 2023 年度 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赣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信丰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赣市自然资文〔2023〕3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信丰县将西牛镇老山铺村、前山村、天龙村、新苗村、源和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8.462 公顷（其中耕地 8.492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7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1.6358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0.1775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8.492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信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市要督促信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信丰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